

台山市 2021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台山市财政局

填报人：梁思韵

联系电话：0750-5525430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我市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市长为组长的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台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及《台山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完善工作体制机制。

(二) 统筹推动落实。召开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审议 2021 年省级及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同时，按照“三突出，一确保”和轻重缓急原则，将 2021 年各级涉农资金 52,003.88 万元用于支持 64 个涉农资金项目；截至 2021 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6.61%，64 个项目均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15,184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20 项，其中：2020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12,583 万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江门市调整下达的省级涉农资金 535 万元；2021 年 2 月 14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2,066 万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议我市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区域绩效目标，按照审议结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涉农办）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向江门市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即拟实施项目明细）和区域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52,003.88万元,支持涉农资金项目64个,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5,184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9,138.52万元,江门市级资金2,607.09万元,台山本级资金7,074.27万元,其他资金18,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50,243.5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61%,其中:中央资金8,229.09万元,执行率90.05%;省级资金14,848.6万元,执行率97.79%;江门市级资金2,265.36万元,执行率86.89%;台山本级资金6,900.45万元,执行率97.54%;其他资金18,000万元,执行率100%。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进展未达预期,如高标准农田项目属于跨年度实施项目,于每年10月开始实施,次年3月底完工验收,在当年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因此无法实现当年全部支付。再如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专项(178.51万元)、森林乡村建设村庄绿化美化工程(36.39万元),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二) 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64个,市涉农办分别组织和指导各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64个项目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情况如下:

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总投资为 1,050 万元，共实施项目 14 个，均由省级涉农资金投入，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全额拨付资金，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项目扶持 14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每个项目带动农户约 50 人，参与主导产业的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未参与项目农民提高 10%以上。

2. 畜牧业转型升级。共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101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工，已支出 95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94.06%，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85.1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56%以上。

3.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共安排资金 5,801.76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252.69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已支出 5,547.46 万元，支出进度为 95.62%。

我市 2021 年政策性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为 96.54%，完成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我市水稻早造理赔金额 484.24 万元，晚造理赔金额 1,983.61 万元。通过农业保险的赔款，减少农户的损失。

4. 农田建设及管护。共实施项目 5 个，总投资 3,990.81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777.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工，资金支出 3,397.33 万元，支出进度为 85.13%，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完成建设 2.37 万亩高标准农田，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水平得到提高，耕作环

境得到有效治理，耕作条件进一步改善，综合生产和综合经营水平显著提高，取得较好的效益。

5.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项目 2 个（含动物疫病防控项目和生猪无害化补助项目），安排资金 542.2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298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成，支出资金 519.05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95.73%，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风险降低，实现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 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 70%，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6.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共实施精品线路建设项目 1 个，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63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均已完成并全额拨付资金，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明显改善，推动“一村一品一游”业态发展，增加地方经济收入，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群众对地方政府支持，项目区群众满意度高达 90%以上。

7. 中央投资水利配套项目。共实施台山市桂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2,327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已支出 2,004.53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86.14%。

项目完成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 80%以上，消除水库工程险情隐患，水库的防洪能力和灌溉保证率得到提高。

8. 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 2021 年江门市碧道建设

工程台山段项目 1 个，已落实资金 24,211.15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5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完成高标准碧道建设 34.2 公里，并完成资金全额支付。通过碧道建设，沿岸水安全、水环境、景观得到优化提升，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需要。

9.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实施项目 4 个，安排资金 6,213.35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2,929.02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全额拨付资金，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总体上，该项目完成治理河道长 64.3 公里，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改善河流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河道综合功能。

1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共实施 4 个项目，已落实省级涉农资金 331.27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资金支付 324.68 万元，支出进度为 98.01%，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的实施大大改善了人居环境、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治理农村生活污染，提升移民农业生产能力，增加了水库移民收入，切实提升水库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11. 其他水利项目。共实施台山市端芬镇汝南排涝站改造工程项目 1 个，已落实省级涉农资金 82.63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全额拨付资金，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该工程对促进河道流域受益区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保障作用。

12. 造林与生态修复。共实施项目 6 个，投入省级涉农

资金 530.63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完成资金支付 519.01 万元，支出进度为 97.81%。任务完成率 100%，质量达标率 95%，该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4,195 亩，完成大径材培育面积 4,167 亩，优化了生态系统，提高涵养水源的能力，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拉动内需，促进区域经济的迅速回暖。

1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项目 1 个，整合优化内容包含全市 10 个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涉及面积约 22,397 公顷，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49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已全部支付，支出进度为 100%。通过项目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布局，整合交叉重叠保护地，连通分割破碎保护地，调整矛盾冲突保护地，优化保护地边界区划，有序解决保护地历史遗留问题。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防监测与应急项目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薇甘菊防治工程项目 2 个，投入省级涉农资金 5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已支出 49.17 万元，支出进度为 98.34%，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完成薇甘菊防治 1,500 亩，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5%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8%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15.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共投入资金 566.1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11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已支出 461.61 万元，支出进度为 81.54%，完成公益林参保面积 65.29 万亩，生态林参保面积 35.11 万亩，当期完成率超 90%，参

保林农满意度超 90%，有效分散林业生产经营风险，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受益。

16. 森林乡村建设。共实施森林乡村建设村庄绿化美化工程项目 1 个，涉及 8 个镇 9 条村，投入省级涉农资金 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完工，质量达标率 95%，完成资金支出 163.61 万元，支出进度为 81.81%。

17. 湿地保护与恢复。共实施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专项项目 1 个，投入省级涉农资金 25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仍在建设（实施）中，已支出资金 71.49 万元，支出进度为 28.6%。项目已完成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小江粮管所拆旧平整项目和湿地保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建成后将为湿地公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科普宣传、科研监测等工作提供基础保障，进一步保护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恢复湿地生物多样性。

18. 林业种苗。共实施乡土阔叶树轻基质苗木培育项目 1 个，投入省级涉农资金 1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资金已全额拨付，共培育轻基质苗木 30 万株，其中 I 级苗木出圃率达 85%以上。

19. 其他林业项目。共实施 2021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服务项目、台山市食用林产品质量监测抽检任务服务项目、森林单位完善提升工程和 2021 年森林督查图斑现地调查核实服务项目 4 个，投入省级涉农资金 110.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全额拨付资金，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全面掌握台山市森林

资源动态变化情况，有效保护我市森林资源。

20. 基本农田保护项目。投入省级涉农资金 2,412.76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已支出 2,399.31 万元，支出进度为 99.44%。完成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80.27 万亩任务，通过江门市级耕地保护考核。

21. 四好农村路建设。共实施项目 10 个，投入资金 1,079.33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830.33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资金支出 1,069.25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99.07%，基本完成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的建设保障了沿线居民的出行通畅，为沿线镇（街）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群众满意度大于 95%。

22. 四好农村路养护。投入资金 1,454.39 万元（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669.67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已支出 1,255.38 万元，支出进度为 86.32%，完成养护县道里程 430 公里，乡道里程 898.528 公里，村道里程 1,047.289 公里，改善了群众生产运输条件，提高了群众出行效率。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2021 年，我市粮食播种面积达 110.36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40.67 万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2021 年有县级以上家庭农场 45 家，比 2020 年增加 7 家，县级以上家庭农场数量同比增长 18.42%。2021 年评选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 家，目前共有 29 家。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达 99%，未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成灾、重

大植物疫情恶性蔓延的情况。

2. 耕地污染防治

2021年，我市完成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8.55万亩，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8,018亩，完成耕地污染防治绩效目标。

3. 推进农田建设

2021年，我市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37万亩，项目按计划于2022年3月底完工，同时，我市已制定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机制。

4. 生猪稳产保供

2021年，我市生猪存栏量41.6万头，完成生猪稳产保供绩效目标。

5.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2021年，我市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geq 90\%$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100%，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6.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2021年，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60次，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7. 永久基本农田

2021年，我市完成基本农田保护面积80.27万亩，并通过江门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完成绩效目标。

8. 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2021年，我市制定“村庄清洁”方案，组织开展“村庄

清洁·献礼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的村庄清洁行动，村庄保洁覆盖面 100%。

9.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2021 年，全市建成无害化卫生公厕 3,183 座；无害化卫生户厕 123,403 户，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制定《台山市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农村公厕保洁和管护机制。

10.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

2021 年，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覆盖率 100%，各镇（街）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11. 农村集中供水

2021 年，我市新增农村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4,426 人。

12. 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2021 年，我市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规模达 11,404.16 万元，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按季度及时结算。

13. 四好农村路

2021 年，我市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已完成县道里程 430 公里、乡道里程 898.528 公里、村道里程 1,047.289 公里的公路养护，实现了预期质量标准，群众满意度超 95%，

14.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

2021 年，我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7 平方公里，完成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绩效目标。

15.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2021 年，我市完成高标准碧道建设 34.2 公里和河湖管

护长度 228 公里，完成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绩效目标。

16.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021 年，我市用水总量 ≤ 7.141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降幅 $\geq 33\%$ 。

17. 造林及抚育

2021 年，我市造林面积达 4,195 亩、大径材培育面积达 4,167 亩，森林抚育完成率达 100%。

18.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021 年，我市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完成率达 30%，已完成台山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形成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完成率达 30%，完成广东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立标勘测设计初步成果；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完成率达 30%，完成广东台山红树林县级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

19.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2021 年，我市制定专项实施方案，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创建乡村风貌提升示范片 22 个，推进全市完成 3,050 套农房外立面微改造任务，农房微改造完成率达 100%；建成具有岭南特色乡村风貌示范带 1 个，打造串连都斛、斗山、端芬 3 镇共 42 公里“多彩台山·魅力侨乡”乡村振兴示范带。

20. 推进林业防灾减灾

2021 年，我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面积 1,500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 9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年我市省级涉农资金严格按文件要求专款专用，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资金按时拨付，完成年初目标值，达到预期效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好。

2021年省级涉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省级涉农项目入库、遴选的参考依据，同时绩效自评报告在台山政府网财政局网页向社会公开。

